

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小 114 學年度體育團隊訓練報名表

歡迎學習態度佳、肯吃苦、能準時參與訓練的同學加入關渡校隊的行列。本校校隊有田徑隊、排球隊、法式滾球隊、游泳隊、柔道隊及桌球隊，歡迎學生踴躍報名。

各隊練習相關內容如下，請詳閱：

校隊名稱	指導教練	招生對象	練習時間	收費金額	其他練習時間	備註
田徑隊	楊信益老師 廖文鈺老師	三至五年級	週一至五 0750-0830	免收費		
排球隊	蔡承宏老師	四年級	週一至五 0750-0830	免收費	三、五 1330-1600 六 0900-1200	週五僅 中年級
法式滾球 隊	何信弘老師	三至四年級	週一二四 0750-0830	免收費		
游泳隊	曾柏璋老師	一至六年級	週一至五 0630-0830	約 15000 元	一、三 1600-1730 六 0630-0830	需會漂 浮打水
柔道隊	謝侑霖老師	一至六年級	週六、日 0900-1200	約 6000 元		
桌球隊	陳柏翰老師	三至五年級	週一至五 0700-0830	約 15000 元	三 1400-1600 六 0900-1200	

※訓練要求：

- 練習時間準時出席、認真並對班級學習負責。
- 所有校隊隊員均有義務配合教練安排之平假日的比賽。
- 拖欠作業、成績落後未改善或品德不佳有礙校譽者，則暫停參加練習與比賽。
- 需自備運動鞋、球具、服裝等。
- 其餘相關事項請參閱校隊管理辦法(詳如背面附件)。



回條



本回條請於 1/7(三)16:00 前交回體育組

田徑隊 排球隊 游泳隊 法式滾球隊 柔道隊 桌球隊

我同意孩子 年 班 同學參加校隊，會把功課做完，並且遵從師長及教練的指導，確實遵守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，從運動中學習團結、認真跟負責的態度。

家長簽名 學生簽名

導 師：

關渡國小 學務處 體育組敬上(28912847 轉 823)

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達成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重品德之校風，運動校隊重榮譽、守秩序之優良風氣，提供最佳的學習環境，特訂本管理辦法。

貳、內容：本辦法分為生活常規、課業學習、運動訓練、獎勵原則四項。

一、生活常規：

1. 本校運動代表隊，遵守校規不作破壞校（班）譽的事，更以努力爭取最高榮譽為目標。
2. 凡是有經評議為惡性重大，一律以退隊懲處。
3. 學生中途因故須退出運動校隊，非經教練、體育組長簽名認可而自行脫隊者，將無法再參加本校其他校隊，並放棄任何申辯權利。
4. 學童於上課期間(含訓練時間)，無法改善個人行為及遵守班級規範，在導師、教練或業務主管認可後可處停訓或退隊處分。
5. 發揮團隊精神，養成「自重」、「自律」、「自勵」之習性，並注意禮貌，養成良好習慣。

二、課業學習：

1. 本校運動代表隊之學業成績，以該生各科平均成績為準，連續兩次段考總成績平均退步達五分者(總分 25 分)，經勸告仍未能改善，在導師、教練或業務主管認可後，以退隊處分。將無法再參加本校其他校隊。
2. 當日未繳交功課，停止訓練一次；連續三日未繳交完全，停訓兩週；經勸告仍未能改善，在導師、教練或業務主管認可後，以退隊處分，將無法再參加本校其他校隊。
3. 經報名比賽，因學童個人課業因素，經導師及教練或業務主管認可後，可禁止學童參與比賽，並放棄任何申辯權利。

三、運動訓練：

1. 確實遵守各項代表隊排定時間，準時到場練習，不遲到早退，凡情形嚴重者，指導老師、教練得提出退隊處分。
2. 訓練時間：(1) 上午練習時間至 08：40。 (2) 其他練習時間依各隊規定。
3. 訓練、比賽期間，確實服從教練指導，不得有推諉、逃避、怠惰之情事。
4. 遇有身體不適狀況應報告教練，並依教練指示休息。
5. 認真學習，日求精進，不得敷衍塞責、得過且過。

四、獎勵原則：

1. 參加比賽獲獎，學校公開表揚。得依本校才藝市長獎遴選辦法獲得積分。
2. 參加各項比賽得獎者，可依本校家長會獎勵辦法獎勵之。
3. 成績優異，欲尋求更精進訓練，學校協助出具證明。

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